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(風險適性問卷)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提供之保險及服務，謹致謝忱。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人身保險(〇〇一)

(二)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

(三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或服務(〇九〇)

(四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手機號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五大電信公司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處理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得拒絕您的請求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五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若未能提供您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或提供您完善的服務，敬請諒察。